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1〕903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临床类别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培训容量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级机关医院，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和省卫健委等厅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21〕9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省卫健委拟对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及其培训容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基地调整

（一）撤销培训基地。参照国家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规定，对连续三年及以上未开展招收培训工作的建瓯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予以撤销，对连续三年首次结业考核通过率低于全省通过率的培训基地原则上予以暂停招生。请其余培训基地对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2020年版）》（可在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站下载，网址为：<http://www.cmda.net/>）进行自查，未达到培训基地条件或不愿履行培训基地义务的培训基

地以书面形式自行提出撤销培训基地申请。

(二) 新增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由临床培训基地和不少于 2 家基层实践基地、1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共同组成，其中临床培训基地设置在县（市、区）二甲及以上综合医院，必须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并符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2020 年版）》要求，还应与基层实践基地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新增培训基地原则上各设区市推荐不超过 2 家，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不超过 1 家。

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认真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填报《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申请表（2021 版）》（附件 1、2、3）和《助理全科培训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 4），并附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和联合申报协议书等申报材料。

二、现有基地培训容量及协同实践基地的调整

请拟保留培训基地资格的现有基地对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2020 年版）》，结合本基地核定床位、床位使用率、师资数、住宿、容量使用率等情况，合理提出培训容量需求，并填报《现有助理全科培训基地容量申请表》（附件 5）；如需变更协同的基层实践基地或公共卫生机构，请填报相应的《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申请表（2021 版）》一并上报。

三、其他要求

(一) 以上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汇总，根据当地培训需求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纸质版

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加盖公章后寄至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电子版同时发至省卫健委科教处和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指定邮箱。省级机关医院请将书面材料直接报送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二)省卫健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并结合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需求、培训基地条件、区域分布、首次结业考核通过率及既往招生情况等对培训基地和培训容量予以认定公布。

联系人:省卫健委科教处:王雪琳、罗瑜艳,0591-87850640,电子邮箱:fjszyy@126.com;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靳世忠,0591-83569481,电子邮箱:fjydqkyxpx@163.com,通讯地址:福州市交通路 88 号福建医科大学成教院。

- 附件:1.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申请表(临床培训基地)(2021 版)
- 2.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申请表(基层实践基地)(2021 版)
- 3.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申请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021 版)
- 4.助理全科培训基地申报汇总表
- 5.现有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容量申请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